

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
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CEPA），经
CEPA 联合指导委员会同意，现将《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07 年版
〈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〉和〈享受货
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〉及相关事宜的公告》
（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9 号）中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
啡”的原产地标准修改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
下“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”（内地税号 09012100）原产
地标准修改为：

（1）从咖啡豆制造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及碾磨。如制造工
序中涉及混合，则混合亦须在香港进行；或（2）从咖啡豆制造，
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。主要制造工序为烘焙。

— 《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澳门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182

